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

拨付材料提交要求

一、材料受理时间

材料受理时间为2023年4月23日至4月25日。

　　二、材料受理地址

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22楼天使岛孵化器

三、所需材料

**1.收据**

收据需原件1份（客户联）；收据金额填写本公司公示项目的总资助金额，日期填当天（即写收据那天）;收据需经办人签字，加盖单位财务章；收据请自行粘贴在空白A4纸上。

收据填写内容如下：

 今收到：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

交来：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

**2.营业执照复印件**

提供1份复印件，需加盖公章。

**3.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**

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，由法人代表签字（或盖法人私章），并在合同**封面**和**尾页**加盖单位公章,同时**盖骑缝章**；非法人代表签字的需附上授权委托书。

**4.诚信经营保证书**

保证书需法人在尾页横线**抄写声明、签字**并**加盖公章**，同时**盖骑缝章**。

**5.2023年3月份纳税证明**

资助对象为企业或民非组织的，需提交纳税证明；高校、医院等事业单位无需提供。

6.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，与公示名称不一致的，需提交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。

四、提交材料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以下所排时间前来提交材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示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时间** | **公示序号** | **提交料材时间** |
| 1-110 | 4月23日上午 | 111-220 | 4月23日下午 |
| 221-330 | 4月24日上午 | 331-440 | 4月24日下午 |
| 441-550 | 4月25日上午 | 551-661 | 4月25日下午 |
| 材料受理时间：上午9：00-12：00；下午：2：00-5：00 |